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柏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57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0047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罹患水痘，因水痘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，與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4款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，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，宜請病假治療或休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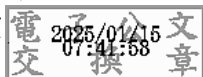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4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十四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衛生福利部業將水痘列為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，與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4款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，爰教育部101年2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0788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；教師罹患水痘如有請假需求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各假別所定要件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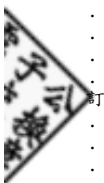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惟為使個人能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，仍應請病假在家休養，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。並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不得已必須出入公共場所時，應佩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裝



線